31.12.11

本報內務總署登記證書民字第玖拾捌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每月三期 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發行）

新民會報

王揖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第二〇九號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發行兼編輯人
陳宰平

印刷所・印刷人
新民印書局・村上秀雄

目次

△中華民國新民青少年團組織規則……一
△訓令……六
爲令發「縣自衞組織育成大綱」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指敘令……七

中華民國新民青少年團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青少年運動指導要綱、及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領而制定之

第二條 團爲實際指導機構以特別市、縣、市（省直轄、市普通市）爲單位而組織之

第三條 團部設於所屬之特別市縣市總會內、直轄團團部設於中央統監部內

第四條 團依特別市縣市之名稱而命名之例如：

（一）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新民青少年團

（二）中華民國河北省保定道清苑縣新民青少年團

（三）中華民國河北省石門市新民青少年團

（女子青年團、少女團均準此例）

第五條 直轄團直接隸屬於中央統監部、其名稱例如：

中華民國新民青少年團直轄第一團 大學分團（如師大輔大北大等）

第六條 團下設分團、分團下設大隊、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班

第七條 分團以學校別、地域別職域別爲單位而組成之

1.學校別之青少年團以每一學校爲單位而組成之

2.地域別之青少年團、在都市以警區爲單位、在鄉村以鄉區爲單位而組織成之

3.職域別之青少年團、以每一工廠（公司鑛廠）爲單位而組成之

4,職業別之青少年團或編入地域內或編入職域內之青少年團

第八條 分團依學校、地域、職域之名稱而命名之例如：

（一）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新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は青少年運動指導要綱及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領に據り之を定む

第二條 團は實際指導機構となすべく特別市、縣、市、（省直轄市普通市）を單位として之を組織す

第三條 團部は所屬之特別市縣（市）總會內に設置す

但し教育總署の直轄學校に設けらるる團部は中央統監部に直屬せしむ

第四條 團は特別市、縣、市の名稱に依り之を命名す

例

（一）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新民青少年團

（二）中華民國河北省保定道清宛縣新民青少年團

（三）中華民國河北省石門市新民青少年團

（女子青年團、少女團は之に倣ふ）

第五條 直轄團は中央統監部に直接隸屬す其の名稱左の如し

中華民國新民青少年團直轄第一團〇〇大學分團

（師大、輔大、北大等の如し）

第六條 團の下に分團を、分團の下に大隊を、大隊の下に中隊を、中隊の下に分隊を、分隊の下に班を夫々設く

第七條 分團は學校別、地域別、職域別を單位とし組織す

1 學校別青少年團は一學校を單位とす

2 地域別青少年團は都市に於ては警區を鄉村に於ては鄉區を以て一單位とす

3 職域別青少年團は一職場（公司、鑛廠）を單位とし組織す

4 職業別青少年團は地域或は職域內青少年團に編入するものとす

第八條 分團は學校、地域、職域の名稱に依り之を命名す

例

（一）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新民青少年

民青少年團成達中學分團。
(二)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新民青少年團外四區分團
(三)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青少年團電々公司分團
第九條　凡學校地域職域之人數不足一分團時、得與鄰近同樣性質團體共組一分團
第十條　凡年滿十二歲至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少年均爲新民少年團團員
第一一條　凡年滿十六歲至二十八歲之中華民國青年均爲新民青年團々員
第一二條　凡年滿十二歲至十五歲之中華民國未婚少女均爲新民少女團々員
第一三條　凡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二歲之中華民國未婚少女均爲新民女子青年團々員
但凡在學之女子不論已婚未婚均一律爲團員
第一四條　凡青年男女有宿疾殘廢暨精神病者不得入團
第一五條　凡受緩刑或假釋處分者不得入團

第二章　編　制

第一六條　團之基本單位爲班、每班以十人組成設班長一人
第一七條　每五班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第一八條　每三分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一人
第一九條　每三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
第二十條　若干大隊爲一分團、設分團長一人、副分團長一人
第二一條　若干分團爲一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二人

第三章　職　制

第二二條　團部依據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要領第四條之規定置下列職員
一、團長　一名
二、副團長　一名至二名
三、團本部部長　一名
四、首席參事　一名
五、委員　若干名
「直轄團之組織準此」
第二三條　依據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要領第五條之規定其人選及職權分別如下：
一、團長由特別市縣市總會長充任之
二、副團長中一名由特別市、道、縣、市總會事務部長充任之、其他一名由統監副統監遴派之
三、直轄團團長及副團長一名由統監副統監就編成該團之責任者遴派之、其他之副團長一名就中央統監部幹部中遴派之
四、團本部々長由特別市、縣、市總會事務部長兼任之、直轄團本部々長由中央統監部派出之副團長兼任之
五、首席參事由特別市、縣市

團成達中學分團
(二)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新民青少年團外四區分團
(三)中華民國北京特別市新民青少年團電々公司分團
第九條　學校、地域、職域の人員が一分團に達せざる場合は最寄りの同種團體に編入し以て分團となすことを得
第十條　新民青少年團々員は滿十二歲より十五歲迄の中華民國の少年とす
第十一條　新民青少年團々員は滿十六歲より二十八歲迄の中華民國青年とす
第十二條　新民少女團々員は滿十二歲より十五歲迄の中華民國の未婚少女とす
第十三條　新民女子青年團々員は滿十五歲より二十歲迄の中華民國の未婚女子とす
但し在學中の女子は凡て當該學校の團員たるものとす
第十四條　病廢疾者又は精神病者は凡て入團し得ず
第十五條　執行猶豫又は保釋處分の受刑中の者は入團し得ず

第二章　編　成

第十六條　團は班を以て基本單位となす、一班は十名とし班長一名を置く
第十七條　五ケ班を以て一ケ分隊とし之は分隊長一名を置く
第十八條　三ケ分隊を以て一ケ中隊とし、中隊長及副中隊長各一名を置く
第十九條　三ケ中隊を以て一ケ大隊とし、大隊長及副大隊長各一名を置く
第二十條　若干大隊を以て一ケ分團とし、分團長及副分團長各一名を置く
第二十一條　若干分團を以て一ケ團とし、團長一名、副團長一名又は二名を置く

第三章　職　制

第二十二條　團部に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領第四條の規定に據り下列の職員を置く
一、團　長　一名
二、副團長　一名又は二名
三、團本部長　一名
四、首席參事　一名
五、委　員　若干名
(直轄團組織は之に倣ふ)
第二十三條　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領第五條の規定に據り其の人選及職權を左の如く定む
一、團長は特別市、縣、市總會長を以て之に任す
二、副團長中一名は特別市、縣、市總會事務部長を以てし他の一名は統監、副統監之を選定す
三、直轄團々長及副團長の一名は當該團の責任者を、他の副團長一名は中央統監部幹部中より統監及副統監夫々之を選定す
四、團本部々長は特別市、縣、市總會事務部長之を兼任す
直轄團本部々長は中央統監部より派出せる副團長之を兼任す
五、首席參事は特別市、縣、市總會の首席參事之に任す
六、委員は特別市、縣、市總會委員中より之を聘任す。直轄團の委員は中

總會首席參事充任之

六、委員由特別市、縣、市總會委員中聘任之、直轄團委員由中央統監部指派之

七、特別市團長承統監副統監之命、統率所轄青少年團

八、縣（市）團長承道、特區（省）指揮副指揮之命統率所轄青少年團

九、副團長輔佐團長統率所轄青少年團、團長遇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十、團本部々長承團長之命處理團務

十一、特別市團部首席參事承最高顧問之命輔佐特別市團長及副團長參與企劃事項

十二、縣（市）團部之首席參事承道、特區（省）指揮部首席參事之命、輔佐縣（市）團長及副團長參與企劃事項

十三、團部之委員擔當團部諮詢事項

第二十四條　依據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領第九條之規定特別市團本部之組織如下、（直轄團準此）

（一）總務處設第一（文書、人事）第二（會計、庶務）兩股

（二）指導處設第一（一般及特殊組織）第二（一般及特殊訓練）兩股

（三）動員處設第一（動員企劃）第二（動員實施）兩股

（四）文化處設第一（敎化宣傳）第二（調査統計）兩股

（五）各處設處長一人、承團本部々長之命處理事務

（六）各股設股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二十五條　依據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領第十條之規定縣（市）團本部下之組織如下：

（一）總務科

（二）指導科

（三）動員科

（四）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團本部々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二十六條　依據本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其人選及職權如下

一、分團長以學校、地域、職域中之首腦者充任、由所轄團長遴選呈請中央統監部任命之、統率所轄青少年分團

一、副分團長以分團長之推薦由團長任命、並呈請中央統監部備案、輔佐分團長統率所轄青少年分團、分團長遇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三、大隊長及副大隊長以該管分團長之推薦有實際指導能力者、由所轄團長任命、並彙講備案、指導所轄大隊

四、中隊長及副中隊長以大隊長之推薦、經分團長之承認

央統監部之を指名す

七、特別市團長は統監、副統監の命を承け所轄青少年團を統率す

八、縣（市）團長は道、特區（省）の指揮、副指揮の命を承け所轄青少年團を統率す

九、副團長を輔佐し所轄青少年團を統率す。團長事故ある場合は之を代理し得

十、團本部々長は團長の命を承け團務を處理す

十一、特別市團部の首席參事は最高顧問の命を承け、特別市團長及副團長を輔導し、企畫事項に參與す

十二、（市）團部の首席參事は道、特區（省）指揮部の首席參事の命を承け縣（市）團長及副團長を輔佐し企畫事項に參與す

十三、團部の委員は團部の諮詢事項を擔當す

第二十四條　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綱第九條の規定に依り特別市團本部の組織を左の如くす

（直轄團は之に倣ふ）

（一）總務長に第一（文書、人事）第二（會計、庶務）の兩股を設く

（二）指導處に第一（一般及特殊組織）第二（一般及特別訓練）の兩股を設く

（三）動員處に第一（動員企畫）第二（動員實施）の兩股を設く

（四）文化處に第一（敎化宣傳）第二（調査統計）の兩股を設く

（五）各處に處長一人を置き、團本部々長の命を承け處務を處理す

（六）各股に股長一人を置き處長の命を承け當該股の事務を處理す

第二十五條　青少年團各級指導機構組織要領第十條の規定に據り縣（市）團本部の組織を左の如くす

（一）總　務　科

（二）指　導　科

（三）動　員　科

（四）各科に科長一人を置き團本部々長の命を承け各當該科事務を處理す

第二十六條　本則第二章各條の規定に據り其の人選及職權を左の如く定む

一、分團長は學校、地域、職域中の首腦者より所轄團長の推擧により中央統監部之を任命し、團長の命を受け所轄青少年分團を統率す

二、副分團長分團長の推薦を以て團長之を任命し中央統監部に報告す分團長を輔佐し所轄青少年分團を統率し、分團長事故ある時は之を代理し得

三、大隊長及副大隊長は當該分團長の推薦せる實際指導能力者を所轄團長任命、登錄し所轄大隊を指導す

四、中隊長は大隊長の推薦と分團長の承認を經て團長之を任命登錄し所轄中隊を指導す

五、分隊長及班長は大隊長中隊長の合議により優秀團員を選拔、分團長之を任命登錄し、直接所屬團員を指導す

第二十七條　分團長以下各幹部は凡て義

由團長任命、並彙請備案、指導所轄中隊

五、分隊長及班長由大隊長會同中隊長拔選優秀團員充任由分團長任命、彙請備案、直接指導所屬團員

第二十七條　分團長以下各幹部皆爲義務職

第四章　會　議

第廿八條　會議分下列各種

一、團務會議

二、分團會議

三、隊會議

第廿九條　團務會議爲討論團部一般事務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團　長

二、副　團　長

三、團本部々長

四、參　事

五、各處(科)長

六、各分團長及副分團長必要時得列席

第三十條　團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團長召集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卅一條　分團會議爲討論所屬各隊之訓練動員等事項之運營與實施、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分團長

二、副分團長

三、各大隊長及副大隊長

四、各中隊長及副中隊長

五、各分隊長及班長必要時得列席

第卅二條　分團會議每月一次、由分團長召集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卅三條　隊會議爲遵行上級命令而作有效之實際活動、大隊長隨時得召集所屬各中隊長、中隊長得召集所屬各分隊長、分隊長得召集所屬各班長、舉行會議

第五章　團員守則

第卅四條　團員須奉行新民會綱領及青少年團綱領。

第卅五條　團員對上應絕對服從團員間應精誠團結

第卅六條　團員入團退團轉團時依下列儀式及手續行之。

一、入團時須塡入團誓願書（格式另定之）

二、來團日期定每年　月　日（中央統監部成立日）

三、入團退團時由團長召集舉行下列第七項所規定之儀式

四、少年團團員期滿之退團式及昇入青年團之入團式得同時舉行之

五、團員因場所變更時、（例如轉學、轉職、遷移）得塡寫轉團書、請求分團長發給轉團許可證、限十日內向所轉之分團報到。（轉團書及轉團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六、團員應絕對遵守青少年團各種規則及禮節（各種規則及禮節另定之）

務職とす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會議は次の如く分つ

一、團務會議

二、分團會議

三、隊會議

第二十九條　團務會議は次の人員を以て構成し、團部の一般事務を討論す

一、團　長

二、副　團　長

三、團本部部長

四、參　事

五、各處(科)長

六、各分團長及副分團長、必要ある場合列席し得

第三十條　團務會議は每月一回開會し、團長之を召集す

但し必要ある時は臨時會議を開催し得

第三十一條　分團會議は所屬各隊の訓練動員等の事項に關し討義す、之が運營及實施は次の人員を以て構成、

一、分　團　長

二、副分團長

三、各大隊長及副大隊長

四、各中隊長及副中隊長

五、各分隊長及班長は必要の時列席し得

第三十二條　分團會議は每月一回とし分團長之を召集す、但し必要ある臨時會議を召開し得

第三十三條　隊會議は上級命令を遵行し實際活動を有效ならしむるくべ大隊長は所屬中隊長を、中隊長は所屬各分隊長を、分隊長は所屬各班長を夫々隨時召集し會議を會開し得

第五章　團員守則

第三十四條　團員は須らく新民會綱領及青少年團綱領を遵奉するものとす

第三十五條　團員は上級に對し絕對服從し、團員相互に於ては精誠團結すべし

第三十六條　團員の入團、退團、轉團の時は次の儀式及手續により之を行ふ

一、入團の時は入團誓願書を提出する事（樣式は別に定む）

二、入團期日は每年　月　日と定む（中央統監部成立日とす）

三、入團及退團の時は團長は本條七條規定の樣式を擧行するものとす

四、少年團員滿期による退團式及進級による青年團の入團式は同時に擧行し得

五、團員場所變更の時（轉學、轉職、移住の如し）は轉團書を提出し分團長發行の轉團許可證を請求の上、十日以內に新分團に屆出べし（轉團書及轉團許可證樣式は別に定む）

六、團員は青少年團各種規則及禮節を絕對遵守すべし（各種規則及禮節は別に定む）

七、入團退團儀式

（1）起　立

（2）昇旗及合唱（昇國旗の時は卿雲歌。昇會旗の時は會歌。昇團旗

七、入團退團儀式

1.立正

2.昇旗及合唱（昇國旗唱卿雲歌、昇會旗唱會歌、昇團旗唱團歌）

3.向國會團旗敬禮（擧手禮）

4.默禱

5.朗讀新民會綱領及青少年團綱領

6.致開會詞

7.入團團員代表捧呈入團誓願書及宣誓

8.訓示

9.祝詞

10入團團員代表送別詞

11退團團員代表答詞

12向國、會、團、旗敬禮（擧手禮）

13降旗及合唱（降國旗唱卿雲歌、降會旗唱會歌、降團旗唱團歌）

14致閉會詞

15退場

第六章　團旗、團章、級章

第卅七條　團旗以白地紅色亞型白日製成之其樣式及尺寸如另圖

第卅八條　團章樣式與團旗樣式同、佩於團員左臂上、其尺寸如另圖

第卅九條　爲識別各級幹部之職位而確定命令系統起見制定級章、其等級式樣另定之

第七章　團　服

第四十條　團服分下列兩種：

一、青少年團服以新民服爲標準但須

1.紮裹腿、

2.繫腰帶、

3.戴團帽、

4.制服、腰帶、鞋襪均爲黑色、

二、女子青年團及少女團團服以深藍色棉質料製之、鞋襪均爲黑色、其樣式尺寸如另圖

第八章　經　費

第四十一條　經常費由中央統監部籌之、

第四十二條　經費出納責任者爲各級本部部長、

第四十三條　經費分爲

（一）事務費

（二）指導費

（三）動員費

（四）文化費等

第四十四條　會計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各級本部部長須呈報預算決算書、

第四十五條　經費之出納須依據簿記規定登錄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團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の時は團歌を夫々唱す）

（3）國、會、團旗に敬禮（擧手）

（4）默　禱

（5）新民會綱領及青少年團綱領朗讀

（6）開會の辭（着席）

（7）入團々員代表の入團誓願書及宣誓捧呈

（8）訓　示

（9）祝　詞

（10）入團々員代表送別詞

（11）退團々員代表答詞

（12）國、會、團旗に對し敬禮（擧手）（起立）

（13）降旗及合唱（2項と同じ）

（14）閉會の詞

（15）退　場

第六章　團旗、團章、級章

第三十七條　團旗は白地に紅色亞型白日を以て之を製成す、之が樣式及寸法別圖の如し

第三十八條　團章樣式は團旗と同一樣式にして團員左臂上に佩用す、之が寸法別圖の如し

第三十九條　各級幹部の階級識別並に命令系統確定の爲級等を制定す、之が樣式は別に定む

第七章　團　服

第四十條　團服は次の兩種に分つ

一、青少年團服は新民服を標準とす、但し（1）紮裹腿（2）着帶（3）着團帽（4）制服、帶、靴襪は黑色とす

二、女子青年團及少女團の團服は深藍色にして綿製とし靴襪は黑色とす之が樣式寸法別圖の如し

第八章　經　費

第四十一條　經常費は中央統監部によりて調達す

第四十二條　經費の出納責任者は各級本部部長とす

第四十三條　經費は（一）事務費（二）指導費（三）動員費（四）文化費等に分つ

第四十四條　會計年度は一月一日より初め十二月三十一日をして終了す各級本部部長は豫算決算書を呈報するものとす

第四十五條　經費の出納は凡て簿記規定により之を記錄するものとす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團則は公布の日より之を施行す

訓令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第三四八號（新中總組第三〇四號）

令 各直轄總會長

爲令發『縣自衛組織育成大綱』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疊次治安强化運動均以剿共自衛爲目標本會爲民衆組織最高指導體所負責任尤屬重大對於各縣地方武裝自衛組織自應加强訓練與指導以育成自發活動的剿共鬪士茲特制定縣自衛組織育成大綱强化訓練推進本會工作俾克統一指揮用期剿共自衛之澈底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大綱一份仰該總會長即便遵照并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縣自衛組織育成大綱一份

會長
副會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縣自衛組織育成大綱

一、方法

對於縣武裝自衛團體展開一貫的新民運動、依據地方上武裝組織、使各自發揚新民精神、促成質的向上、並强化有機的連繫、以此爲基礎、培養縣自衛力、用期剿共自衛之澈底。

二、要綱

1. 對於鄉村之自衛團體、與縣警備隊、縣警察、及武裝團體（保甲自衛團）扶植一貫的新民思想。
2. 育成並喚起縣警備隊員、警察所員、並武裝團體員之正確的愛鄉心、同時使鄉村民衆對於武裝隊員、須有正當的認識。
3. 促進縣警備力與民間土着自衛力之一體化、以綜合的威力、使之肅正匪共的殘餘勢力。
4. 於武裝團體內、展開新民運動、尤其注意考慮政治的影響、依據發揚新民精神、於先達者育成指向重點。

三、實施要綱

1. 縣總會、由新民青年團員縣警備隊員、警察所員、保甲自衛團幹部等內、選拔優秀者、實施一個月乃至兩個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第三四八號（新中總組第三〇四號）

各直轄總會長ニ令ス

「縣自衛組織育成大綱」ニ關スル件

屢次ニ亘ル治安强化運動ハ均シク剿共自衛ヲ以テ目標トナス、本會ハ民衆組織ノ最高指導體ニシテソノ負フ所極メテ重大ナレハ、各縣地方武裝自衛組織ニ對シ、訓練及ヒ指導ニ力ヲ注キ、以テ自發的ニ活動スル剿共鬪士ヲ育成スヘキナリ、茲ニ特ニ縣自衛組織育成大綱ヲ制定シ、訓練ヲ强化シ、本會工作ヲ推進シ。指揮系統ノ統一ヲハカツテ以テ剿共自衛ノ徹底ヲ期セム、各令ヲ分ツノ外、該大綱一部ヲ送付スルモノトス、各總會長ハ之ヲ遵照、并ヒニ所屬ニ轉送シテ、一律遵照辦理セシメンコトヲ乞フ

會長
副會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縣自衛組織育成大綱

一、方針

縣武裝自衛團體に對し一貫せる新民運動を展開し地方に於ける武裝組織の新民精神發揚に依る質的向上並に有機的連繫の基に縣自衛力を培養强化し以つて剿共自衛の徹底を期す

二、要綱

イ 鄉村に於ける自衛團體と縣警備隊、警察並に武裝團體とに一貫せる新民思想を扶植す

ロ 縣警備隊員、警察所員並びに武裝團體員の正しき愛鄉心を育成喚起せしむると共に鄉村民の武裝隊員に對する正當なる認識を把握せしむ

ハ 縣警備力と民間に於ける土着自衛力の一體化を促進し綜合的威力を以つて敵勢力を打倒せしむ

ニ 武裝團體內に於ける新民運動の展開は特に政治的影響を考慮し新民精神の發揚に依る先達者育成に重點を指向す

三、實施要綱

イ 縣總會は新民青年團員、縣警備隊員、警察所長、保甲自衛團幹部等の內より優秀者を選拔し一箇月乃至二箇月の訓練を實施す

ロ 訓練修了者の一部は夫々所屬團體分會活動の中核となり縣事務部指導の下に分會長を輔佐し新民運動推進に任す

月之訓練。

2. 訓練終了者之一部份、爲各個所屬團體分會活動之中核、於縣事務部指導之下、輔佐分會長、擔任新民運動之推進。

3. 以訓練終了者之另一部份編成新民工作先鋒隊（以精銳組織之先達者組織之）。

4. 新民工作先鋒隊、爲新民社會建設之政治的基幹隊、爲純正的現地政治力之結集組織體、而挺身於新民運動爲縣武裝團體之模範可作鄉村自衛力育成之原動力。

5. 新民工作先鋒隊、爲縣警備隊之一部、置於縣警備隊長之綜合指揮下但鑑於其創設目的、並任務之特殊性、關於本身工作之遂行、得受縣事務部長之指揮、關于其駐在地、可置於訓練處或事務部。

6. 新民會工作先鋒隊員、決定任期、實施交替制、以出隊歸鄉者使之爲分會活動之推進力、與地域分會（農村分會）職能分會（官公吏分會、（軍人分會、警察分會之團結、更爲堅韌。

7. 本工作所需之經費、原則係現地負擔。

ハ 訓練終了者は他の一部を以て新民工作先鋒隊（精銳組織の先達者組織）を編成す

ニ 〇〇〇隊は新民社會建設の政治的基幹隊にして正確なる現地政治力の結集組織體確をなして新民會運動に挺身し縣武裝團體の模範となり鄉村自衛力育成の原動力たる可し

ホ 〇〇〇隊は縣警備隊の一部とし縣警備隊長の綜合的指揮下に置くも其の創設目的並に任務の特殊性に鑑み本來の工作遂行に關しては縣事務部長の指揮を受く其の駐在地に關しては訓練處又は事務部に當置す可し

ヘ 〇〇〇隊員は任期を定め交替制を實施し除隊歸鄉者を以て分會活動の推進力たらしめ地域分會（農村分會）と職能分會（官公吏分會軍人分會警察分會）との結びを鞏靱にす

ト 本工作に要する經費は原則として現地負擔とす

指敍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汪隆祥
任部員派在中央總會宣傳局第三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張乃和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燕京道涿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崔鷟峰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眞定道總會辦事
劉作義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燕京道總會辦事
劉培煌
任部員派任天津特別市總會總務處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口弘
任部員派在中央訓練處第二訓練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岸本正
任部員派爲河北省總會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川口一二三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燕京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鬼木六輔
任部員派在中央總會監察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李克歐
任部員派在中央訓練處本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島重吉
任部員派在中央總會人事局第一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山崎海弘
任部員派在中央訓練處本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新井秀吉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渤海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高振武
任部員派爲山東省總會附
梁學夔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總會辦事
吳錫源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兗濟道總會辦事
張宗禹
任部員派在河北省燕京道懷來縣總會辦事
張乃義
任部員派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村上渡
任部員派爲中央總會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村上憲吉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武定道臨邑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相川保治
任囑託派在中央訓練處第二訓練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三浦了二
任囑託派在中央總會事務總部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王安長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青島特別市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楊朝品
任部員派在山東省青島特別市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河北省眞定道元氏縣總會辦事
部員　小柳利夫
任該縣總會參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河北省保定市區辦事處代理總務室主任
部員　薛慶龍
任保定市總會總務室主任
河北省保定市區辦事處代理組織處長
部員　宋易之
任保定市總會組織處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趙士珍
任部員派在中央總會組織部第四科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解恒緒
任河南省豫北道孟縣總會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蔡冷松
委雇員派在河北省燕京道總會辦事
陸榮壽
委雇員派在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山西省臨汾地區平遙縣總會辦事
雇員　劉宇安
山西省太原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劉海明
雇員　呂少文
均調在山西省雁門道總會辦事
山西省崞縣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王來春
調在山西省雁門道五寨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陽泉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李雙全
調在山西省雁門道昔陽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陽泉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魏滌生
調在山西省雁門道盂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運城地區曲沃縣總會辦事
雇員　張堦福
山西省臨汾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張延齡
雇員　任大昌
均調在山西省冀寧道總會辦事
山西省臨汾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雷殿俊
雇員　王正祥
雇員　馬德盛
山西省汾陽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鄭沈銘
均調在山西省冀寧道總會辦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王世政
調在山西省冀寧道靈石縣辦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姚嘉樟
調在山西省冀寧道浮山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趙繼業
調在山西省冀寧道霍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劉商顏
調在山西省冀寧道文水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上黨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高信禮
調在山西省上黨道總會辦事
山西省上黨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田克定
調在山西省上黨道陽城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衞家駒
調在山西省上黨道屯留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運城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鄧兆墀

雇員　李東盛
雇員　范運生
雇員　羅振發
均調在山西省河東道總會辦事
山西省運城地區辦事處辦事
雇員　李雲年
調在山西省河東道芮城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運城地區沁水縣總會辦事
雇員　趙子城
調在山西省河東道臨晉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臨汾地區霍縣總會辦事
雇員　李如齡
調在山西省河東道芮城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臨汾地區嵐縣總會辦事
雇員　陳秉武
調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山西省臨汾地區方山從軍班
雇員　孫國儒
山西省崞縣地區忻縣總會辦事
雇員　趙松如
山西省崞縣地區代縣總會辦事
雇員　張瑞
山西省太原地區晉泉縣總會辦事
雇員　李靖唐
山西省太原地區清源縣總會辦事
雇員　任玉堂
山西省太原地區太谷縣總會辦事
雇員　杜錫福
山西省太原地區壽陽縣總會辦事
雇員　閻啓賢
山西省上黨地區潞城縣總會辦事
雇員　張天榮
山西省太原市總會辦事
部員　趙靜江
均調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河北省津海道寶坻縣總會辦事

雇員　張祿同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河北省渤海道總會辦事
雇員　常輯五
調在河北省眞渤特區南皮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省冀東道北戴河海濱特區總會辦事
雇員　楊廣萍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盧龍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冀東道臨榆縣總會辦事
雇員　岳積珂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樂亭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松永安太郎
調任河北省眞渤特別區景縣總會參事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青木茂男
調任河北省眞渤特區深縣總會參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河北省冀東道昌黎縣總會辦事
部員　王文儒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灤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省冀東道樂亭縣總會辦事
部員　張着禮
調在河北省北戴河海濱特區總會辦事
河北省北戴河海濱特區總會辦事
部員　裴仲霖
調在河北省北戴河海濱特區臨榆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北戴河海濱特區唐山市總會辦事
部員　張鳳紀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北戴河海濱特區昌黎縣總會辦事
部員　鄭廉明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冀東道總會辦事
部員 賀體揚
調在河北省冀東道遷安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河北省保定道淶水縣總會辦事
部員 王嘉謨
調在河北省渤海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總會辦事
部員 房廷福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河北省總會辦事
部員 賀湛之
調在河北省保定道曲陽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河北省津海道寧河縣總會辦事
部員 張道亨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河北省津海道安次縣總會辦事
部員 譚尙純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文安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部員 田玉珉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新鎭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部員 由景芝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安次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部員 李述敬
調在河北省津道靑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部員 周默秋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塘大辦事處辦事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部員 坂本三雄
調在河北省津海道天津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順德道總會首席參事
部員 阪田稔
調任河北省燕京道總會首席參事
河北省渤海道總會首席參事
部員 神山英一
調任河北省津海道總會首席參事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首席參事
部員 葉山生
調任中央總會事務總部參事
河北省貭渤特別區總會首席參事
部員 市川文雄
調任河北省保定道總會首席參事
河北省總會參事（邯鄲特機）
部員 北澤敏三
調任河北省順德道總會首席參事
河北省燕京道總會首席參事
部員 桑折政明
調任河北省總會附
河北省保定道總會首席參事
部員 大河原秀雄
調任河北省渤海道總會首席參事兼貭渤特別區總會首席參事
山西省冀寧道洪洞縣總會辦事
部員 歐福仁
調在山西省上黨道沁水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冀寧道太谷縣總會辦事
部員 馬玉山
調在山西省雁門道平定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河東道猗氏縣總會辦事
部員 崔煥然
調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山西省上黨道沁水縣總會辦事
部員 陳作光
調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梁允海
調在河北省冀南道總會辦事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劉長才
調在山西省總會辦事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宋明桂
調在河北省順德道總會辦事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王化民
部員 楊着修
均調在河北省冀南道總會辦事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杜乃賽
部員 張元福
雇員 鄭永貴
均調在河北省順德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山西省雁門道盂縣總會辦事
部員 劉德
山西省冀寧道文水縣總會辦事
部員 岳慕周
均調在山西省雁門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山西省總會辦事
部員 鄒裕光
調在山西省雁門道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山西省雁門道五台縣總會辦事
部員 劉誠夔
調在山西省雁門道忻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雁門道昔陽縣總會辦事
部員 梁五淳
調在山西省雁門道盂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雁門道徐溝縣總會辦事
部員 李羨唐
調在山西省河東道曲沃縣總會辦事
山西省雁門道忻縣總會辦事
部員 夏幻影
調在山西省河東道猗氏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河北省燕京道三河縣總會辦事
部員 長田俊藏
調在河北省燕京道大興縣總會辦事
河北省燕京道大興縣總會辦事
部員 中川忠
調在河北省燕京道三河縣總會辦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河北省燕京道總會參事
部員 辻本虎藏
調任河北省燕京道三河縣總會首席參事
河北省燕京道三河縣總會首席參事
部員 森島信一
調任河北省燕京道良鄉縣總會首席參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河北省冀東道興隆縣總會辦事
雇員 吳煥第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山東省兗濟道滕縣總會辦事
雇員 薛芸靑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河南省豫北道獲嘉縣總會辦事
雇員 湯連亭
懲戒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河北省冀南道鷄澤縣總會辦事
部員 周之瑞
懲戒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山東省總會辦事
雇員 周鳳蘭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山東省兗濟道滕縣總會辦事
雇員 聶延芳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山東省登州道威海衞特區總會辦事　雇員　韓紹卿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山東省登州道福山縣總會辦事　雇員　趙永增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雇員　劉世儒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雇員　趙玉文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河北省津海道靜海縣總會辦事　雇員　姜恩溥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河北省津海道總會辦事　雇員　王景宣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吉川志保子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中央總會宣傳局第二科辦事　雇員　關季衡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中央總會主計局第一科辦事　雇員　王俠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中央總會主計局第一科辦事　雇員　高永德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中央總會人事局（局長室庶務）　部員　李斗寅
辭職照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中央總會附（徐州特機）　部員　孔憲文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山東省曹州道荷澤總會辦事　部員　康仲卿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山東省濟南市總會辦事　部員　張煦春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山東省兗濟道金鄉縣總會辦事　部員　宮學厚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山東省濟南市總會辦事　部員　唐耀民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東省武定道陽信縣總會辦事　部員　張煦巽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山東省萊濰道平度縣總會辦事　部員　于萬枝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總會辦事　部員　張燮和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山西省崞縣地區定襄縣總會辦事　部員　趙樹基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中央總會主計局第一科辦事　部員　宋懋訓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部員　劉漢裔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山西省冀寧道臨汾縣總會辦事　部員　下村一男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部員　張立三郎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山東省總會辦事　部員　劉淦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山西省汾陽地區辦事處辦事　部員　工藤忠雄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保定道高陽縣總會參事　部員　石倉宗次
銷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渤海道滄縣總會辦事　雇員　張振中
懲戒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豫東道永城縣總會辦事　部員　朱福春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部員　劉子衡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部員　曹之平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央總會組織部第三科辦事　部員　李紹宗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河北省燕京道大興縣總會辦事　部員　邢集成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中央總會宣傳局第三科辦事　囑託　稻葉誠一
辭職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北京特別市總會辦事　部員　楊景魁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王嗣宗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山西省總會辦事　雇員　于仙橋
免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河北省保定道容城縣總會辦事　雇員　毛秉珊
免職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每月三期　十日、二十日、三十日發行）
新民會報　通卷第二〇九號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印刷所　新民印書局
發行兼編輯人　陳宰平　印刷人　村上秀雄